

中国共产党

新疆职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新职大党发〔2026〕4号

关于印发《新疆职业大学党建工作例会制度》 等四项制度的通知

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新疆职业大学党建工作例会制度》（修订）《新疆职业大学党支部书记例会制度》《新疆职业大学党建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中共新疆职业大学委员会党校管理办法》四项制度、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职业大学党建工作例会制度

（修订）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针对性地定期研究和部署党建工作，推进学校党建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地开展，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特制定本制度。

一、党建工作例会是学校党委了解全校党建工作情况，掌握基层工作动态，讨论和部署党建工作，加强各部门和党组织相互联系、沟通和协调的专门会议。

二、参加党建工作例会的人员为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根据会议需要，参会范围可扩展至支部书记和专职组织员。

三、党建工作例会一般由党委书记或党委常委、组织部长主持。经主持人提议，其他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可出席或列席会议。

四、党建工作例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寒暑假除外），确因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

五、党建工作例会的主要内容是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建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通报本月各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安排部署本月党建重点工作，督促指导各基层党组织各项工作有效推进，了解收集基层党组织工作意见建议。

六、严明党建工作例会纪律，参会人员原则上不得缺席，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须提前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报备。

七、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新疆职业大学党建工作例会制度》（新职大党字〔2021〕22号）废止。

新疆职业大学党支部书记例会制度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切实加强党支部建设，巩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工作要求，了解和掌握各党支部工作活动情况，促进党支部之间的沟通交流，不断提高党支部建设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一、例会的时间

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原则上每月一次（每月第一周）。因工作需要时，经学院党总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商议，认为必要，可以临时召开。

二、例会的范围

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各党支部书记，专职组织员。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由党总支书记确定参加人员，可以邀请党总支委员、党支部委员、教研室主任等列席会议。

三、例会的内容

1、组织开展第一议题学习。组织党支部书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回信、指示批示精神，做好贯彻落实。

2、传达、学习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关于党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要求，结合实际，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办法。

3、研究解决党支部自身建设、党员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4、定期了解、研判师生党员的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5、定期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6、定期听取党支部书记在开展党支部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听取党支部书记对学院党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研究解决措施，提高党支部建设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7、就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决策，听取党支部的意见。

8、推荐讨论党建相关评优评奖工作。

9、其他需要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上通报或明确的事项。

四、例会的组织

例会由党总支书记主持，书记外出情况，可由副书记主持。会议由专职组织员负责记录，每次会议提前一天由专职组织员将会议时间、地点、要求等通知到参会人员。各党支部如有需提交会议讨论的问题，由专职组织员汇总整理后报党总支书记审定。

五、例会的要求

1、与会人员要遵守会议纪律，精心准备会议材料。

2、例会实行考勤制度，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必须事前向党总支书记请假。

3、例会安排的工作和做出的决议，各党支部要及时贯彻执行，并反馈执行信息。

4、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外泄。

5、各党支部书记参加例会的情况将作为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新疆职业大学党建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党建经费保障制度，规范基层党建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确保党建活动顺利开展，根据《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精神，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324号）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党建经费，是指由学校年度预算安排、专项经费、上级党组织拨付的专项党建经费。

第三条 党建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专款专用，规范高效；
- （二）预算控制，厉行节约；
- （三）程序合规，公开透明；
- （四）保障活动，注重实效。

第四条 党建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接受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财务处负责经费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监督，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经费的具体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经费来源与预算管理

第五条 党建经费的主要来源包括：

（一）学校按照党组织党员人数下拨的工作活动经费。（标准为每名党员一年 200 元整）

（二）上级党组织划拨的专项经费；

第六条 各基层党组织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活动方案，统筹使用好活动经费，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七条 学校应根据党建工作需要，将党建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党委组织部根据各基层党组织设置、党员人数、活动方案等因素，提出年度党建经费预算分配方案，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第八条 党建经费原则上按照自然年度划拨使用，年底学校对未使用的经费统筹安排。

第三章 经费使用范围

第九条 党建经费必须用于党的各项活动，开支范围包括：

（一）教育培训：用于开展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教育培训，包括购买学习资料和书籍、印制宣传材料、聘请师资、租用场地等。

（二）组织活动：用于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创先争优等党的组织活动所产生的必要费用，如：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和其他费用。

（三）实践锻炼：用于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考察学习、专题调研等实践类活动相关的交通、住宿、场地、物料等费用。

（四）表彰奖励：用于表彰奖励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

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等。

（五）慰问帮扶：用于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去世党员干部遗孀等。

（六）阵地建设：用于党组织活动场所（如党员活动室、党建文化墙等）的必要建设和维护支出，包括购买设备、书籍报刊、布置环境等。

（七）党建研究：用于支持各级各类党建课题、党建项目研究工作。

（八）其他与党建工作直接相关的必要支出。

第十条 党建经费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借党建名义安排公款旅游、组织会餐宴请或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二）到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党建活动；

（三）购置电脑、打印机等固定资产；

（四）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

（五）其他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开支。

第四章 经费审批与报销

第十一条 党建经费的使用实行审批制度。各基层党组织使用经费前，要明确活动内容、经费预算和负责人。金额 2000 元以内的由机关党委书记、党总支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审批使用；金额 2000 元以上的，召开机关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会议研究确定，并按照财务制度办理。

第十二条 经费报销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

第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财务处、纪检监察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党建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经费规范、合理、有效使用。

第十四条 各基层党组织应定期在党内公布党建经费的使用情况，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应作为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视情节轻重，依规依纪追究相关党组织和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会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新疆职业大学委员会党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做好新时代党员发展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共新疆职业大学委员会党校（以下简称党校）是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阵地，是培训党员、干部的主渠道，是干部加强党性锻炼的熔炉，是培养和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的重要摇篮，在加强学校党的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三条 党校工作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守为党育才、为党献策，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融入党校培训全过程，并重点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新疆工作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论述的学习培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以及学校发展大局，以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和优秀师生党员队伍为主要目标，发挥干部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设、决策咨询作用，锐意进取、奋发有为，为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贡献。

第四条 党校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校姓党，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融入党校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模范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坚持实事求是，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化问题导向，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三）坚持质量立校，积极探索和遵循党校教育规律，提高教学、科研、管理水平；

（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增强办学活力；

（五）坚持从严治校，大力弘扬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朗之风。

第五条 党校的基本任务

（一）做好领导干部及其他党员干部的理论培训，党务干部的业务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党员师生及干部的培训教育工作；

（二）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研究，重点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三）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论述理论研究；

（四）加强对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的理论研究，结合高职院校理论教育、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干部和党建等工作实际，积极开展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

（五）积极开展同国内教育研究等机构和组织的合作交流；

（六）根据学校党委意见，制定党校各项培训工作计划、教学计划；

（七）建设一支党校兼职师资队伍，做好党校兼职教师的聘任、管理、服务及外聘教师的联络工作；

（八）做好党校教学设备、学习资料购置、管理和教学场所安排工作；

（九）做好党校各类文件资料以及各教学班的教学资料收集工作，建立健全各教学班档案，实行规范化管理；

（十）完成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运行机制

第六条 党校校长由校党委书记兼任，副校长由组织部长兼任，副校长主持党校日常工作。党校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与党委组织部组织科合署办公，办公室主任由组织部分管党建工作副部长兼任。

第七条 学院党总支设立分党校，由校党校进行统一管理与指导。分党校校长由学院党总支书记兼任，分党校秘书由学院党总支指定专人担任，负责学院党校具体工作。

第八条 党校办公室负责教育培训计划的制定、组织实施、经费使用、图书资料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党校建设党校讲师团，讲师团教师承担党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工作。

第九条 党校主要班次包括各类干部培训班、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党务干部培训班、党员培训班，发展对象培训班等，以及根据上级和学校党委要求开设的相关专题培训班。以短期集中培训和轮训为主要形式。各分党校的主要班次以入党积极分子培训

班为主，协助校党校开展发展对象、党员和党支部书记、委员培训。

第三章 教学与科研

第十条 党校教学内容坚持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着眼于提高学员的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以掌握理论创新最新成果为重点夯实学员的理论基础，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观念和改进作风为重点加强学员的党性修养，以把握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为重点强化学员的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和底线思维。同时，根据形势和任务的要求，不断充实丰富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一条 党校教学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业主课地位。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70%。

第十二条 党校的教学形式坚持灵活创新，大力推行研究式教学，综合运用讲授式和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互动教学方法，推动课程库建设力度。充分调动教师和学员的积极性，努力提高教育培训的科学性、思想性、针对性、实效性，使党校培训教育具有吸引力、说服力、感染力。

第十三条 党校所有文件都要规范化管理，各类文件及教学资料按班次整理存档。

第十四条 重视科学研究工作，加强对党的理论与现实问题的研究，围绕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学校改革发展，积极开展理论研究，为推进党的理论创新服务，为提高党校教学质量服务，为推动学校建设发展服务。结合每年自治区党建研究会课题申报项

目，做好课题孵化。学校在经费方面应给予支持。

第四章 师资队伍

第十五条 党校要注重师资队伍建设，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建设完善党校师资库，努力建立一支素质优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适应新时期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党员师生、干部教育培训要求的师资队伍。

第十六条 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到党校讲课作报告，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党务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任教师应作为党校讲师团的主要成员。党校可根据课程设置，邀请先进模范人物、专家教授等担任专场教师。党校培训要注重发挥老党员、老干部、老专家、老教师作用。

第十七条 党校实行兼职教师聘任制，党校教师由校党委党校统一聘任，聘期一般为一年，由党校颁发聘书。

第十八条 党校师资库进行动态管理，校党委要关心党校教师成长，为受聘教师提供学习进修、实践锻炼的机会，努力提高教师的理论素养和教学科研水平，并参照相关规定计算工作量给予报酬。党校根据党校教师教学培训、理论研究等工作完成情况，对优秀教师予以表彰。

第五章 学员管理

第十九条 党校各班次设班主任，负责学员管理工作。党校各个班次根据实际需要可建立学员临时党支部、团支部，组织学员开展政治学习，对学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第二十条 学员管理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学习管理、组织管理和生活管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学员管理全过程。学习管理

要充分调动学员学习积极性，增强教学效果。组织管理要完善并严格学习、考勤等制度。生活管理要提倡艰苦奋斗，严格纪律。

第二十一条 学员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安全保密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第二十二条 学员应自觉遵守党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党校授课计划参加学习、培训及各项活动，有特殊情况需请假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请假手续。

第二十三条 学员学习期满，考核合格的，给予结业，由校党委党校统一颁发结业证书；不合格的，不予结业，考核结果送学员所在院（部）、部门。学员身份为干部的，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学员是预备党员的，考核结果作为能否按期转为正式党员的条件之一；学员是入党积极分子或党员发展对象的，考核结果作为发展入党的重要依据之一，未经党校培训或培训未结业的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发展对象，不能发展入党。

第二十四条 学员违反培训相关纪律要求的，视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违纪违法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六章 党校与团校

第二十五条 团校是教育培训党的青年工作干部和开展青年工作理论研究的主要阵地，在共青团工作全局中居于重要地位。按照《关于加强新时代党建带团建工作的若干措施》要求，学校党校要发挥党建带团建作用，加强党校与团校的联动，指导带动团校建设。

第二十六条 促进党团育人链条衔接贯通。党校、团校结合

培训特点，进一步健全联动机制，做好入团、入党教育培训不断线。

第二十七条 师资队伍共用、教学资源共享。党校师资队伍建设要充分考虑青年学生特点，用好共青团“青年讲师团”，丰富党校师资库。支持共青团实施“青马工程”、入团积极分子培训、团支部书记培训等专题培训。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八条 坚持党委办党校、党委管党校、党委建党校，把建设好党校作为党委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党校用于教学和日常管理的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并给予保证，专款专用。学校为党校提供办公、教学场所、教学设备、学习资料，不断改善党校教学科研工作条件。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党校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校党委批准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党委常委

新疆职业大学党（校）办

2026年3月6日印发
